

追求安全避風港 拒絕家庭暴力

小魚原本有個快樂和睦的家庭，但是從丈夫開始酗酒後一切都變了樣，多次肢體衝突後，小魚向警察求助，一度脫離如惡夢般的家，卻在聽聞丈夫生病後，選擇返家照顧家庭，反而又陷入暴力、外遇打擊及負債等陰影，小魚為了是否要離婚而猶豫不決，導致身心俱疲，因此罹患憂鬱症，數度就醫治療。

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獲知後，派出社工員介入輔導，起先小魚很沒有自信，在社工員及志工持續的支持與鼓勵下，小魚漸漸有了自信，還參加成長課程尋找自我、學習公司經營，透過各單位的輔導，現在小魚已找到自我，不再受到婚姻束縛，發揮潛能，勇敢追求自己的人生。🌈

為了使更多像小魚一樣的受害者遠離家暴陰影，縣府規劃完善的家庭暴力防治網絡，由社工員及志工給予被害人協助和關懷，幫助被害人迎向光明快樂的人生。

家庭暴力防治網

單位名稱	電話	服務時間
全國 24 小時保護專線	113	24 小時
各派出所	110	24 小時
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	04-7252566 04-7263130	每週一～週五 (8:00-12:00 13:30-17:30) 免費律師諮詢時間：每週五 14:00-17:00
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	04-7236995	每週一～週五 (8:00-12:00 13:30-17:30)
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	04-8834576	每週一～週五 (8:00-12:00 13:30-17:00)
彰化縣政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	04-8360018 分機 354	每週一～週五 (8:00-12:00 13:30-17:30) 免費律師諮詢時間：每月第一週的週二 9:00-12:00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	04-8375882	法律諮詢週二 14:00-16:00 律師扶助週一、三、五 14:00-16:00
彰化縣政府 7 樓民政處會議室—免費律師諮詢	7222151 分機 0141	每週一 (9:00-11:00)
彰化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	04-7516198	24 小時
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	04-7222212	24 小時
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	04-7552644	24 小時
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	04-7770837	24 小時
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	04-8320500	24 小時
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	04-8854038	24 小時
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	04-8742007	24 小時
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	04-8884796	24 小時
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	04-8951123	24 小時

攜手反暴力 讓愛永不『紫』息

為宣導反家暴、性侵害等防治工作，縣政府配合中央於 100 年擴大家庭暴力防治警覺活動，於 6 月 12 日舉行「攜手反暴力，讓愛永不『紫』息—踩街嘉年華」100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紫絲帶系列活動，邀請縣內家暴防治網絡單位一起共襄盛舉。

響應紫絲帶主題，踩街隊伍中每個人都穿著紫色制服，從縣府出發，以「站站集結」的方式，串聯起力量，象徵「網絡攜手~反暴不止息」，大家齊心為彰化的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努力。🌈



縣內家暴防治單位人員上街頭宣導，期望家暴、性侵害等情事不再發生。

勤洗手 遠離腸病毒 洗手五步驟

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



常洗手可以有效防範腸病毒。

天氣轉熱，腸病毒漸入高峰期，家長要多多注意小孩的健康狀況。

常洗手可有效避免腸病毒，若家中幼童經醫生診斷感染腸病毒，請在家休息，避免到學校上課及公共場所。

一旦有重症前兆病徵如持續發燒、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、肌抽躍（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）、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症狀發生，請掌握前兆發生的黃金 72 小時，迅速就醫接受妥適治療。🌈

彰化縣政府關心您



阮紅深（依序由右至左）、麥玉珍及譚艷薇 3 位新移民，開心的強調她們都是彰化人。

外籍配偶 彰顯幸福

彰化新移民阮紅深、麥玉珍及譚艷薇嫁到彰化都已逾 10 年，她們克服語言障礙，適應臺灣生活，目前不僅在彰化新移民協會服務，協助外籍配偶儘速融入彰化這個大家庭，更以身為彰化人為榮。

許多外籍配偶受限於家庭因素影響，無法參加縣政府社會處安排的課程學習，麥玉珍覺得非常可惜，她指出，這些課程淺顯易懂，讓她可以在最短時間內，與家人、親朋好友有良好的互動。

彰化新移民協會理事長阮紅深強調，剛嫁到臺灣時，丈夫為了幫助她更快適應臺灣環境，積極尋找有開設「識字班」的學校，替她報名，再接送她上下課，有了語言的基礎，她找到自信，才漸漸接近人群，不僅要感謝家人，更謝謝縣政府舉辦識字班等課程，讓她能夠迅速打破語言隔閡成為彰化人。

譚艷薇表示，丈夫也曾經反對她參加活動，但是經過她帶著先生、小孩一起參加縣政府舉辦的課程以後，先生就真正瞭解縣政府全心全力在協助他們，對她融入臺灣生活有很大助益。🌈

緊急生活扶助 弱勢家庭看過來

小祝媽媽早上在市場賣菜，靠著家裡那塊小畸零地種出來的蔬菜在市場兜售，下午回家後繼續在家裡做手工，一個人辛苦的拉拔小祝長大，小祝為了減輕媽媽的負擔，每到放學時間就趕著回家幫忙，母子就靠這些微薄的收入，勉強過生活，但是小祝媽媽日前卻不小心摔斷了腿，生活頓時陷入困境，母子倆的生活費不知在那裡？🌈

現在跟小祝一家有同樣經濟狀況的家庭很多，為了讓孩子可以安心成長，彰化縣政府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的緊急生活補助。

●補助對象：

1. 本縣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。
2. 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。
3. 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：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、入獄、罹患重大傷病、死亡、失蹤、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、經評估有經濟困難…等。

●家庭財產：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全人口動產（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 15 萬元、全人口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等）總值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 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一年生活陷困，需要經濟協助。

●檢附資料：

1. 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2. 申請人之印章
3. 受補助人之郵局存摺影本
4. 相關證明文件

●申請方式：至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申請。

●補助標準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，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（需接受社工員不定時訪視且評估確實運用本補助款）。

●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洽詢電話：
(04) 7264150 轉 0765